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莊雨潤
電話：02-8512-6311
傳真：02-8995-6413
信箱：yjchua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33002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文化部113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核定計畫總表
(113D001917_113D200150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核定計畫總表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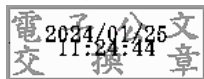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賦權臺灣各原住民族群（含平埔族）因應族群文化發展之在地議題，結合青年，體現自發行動，掌握社區營造、在地知識與文化、善用社會設計及公民科技、共享互助精神，有助其於都市及原鄉文化傳承發展，特推動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案共核定26案團隊計畫，執行期程自113年1月3日至12月5日止；貴單位如有相關可結合之計畫及活動資源（如獎補助計畫、創新創業育成、結合原住民族文化館共同展現）、辦理地方公共議題討論、協助計畫活動宣傳等，可逕為邀約或由本部聯繫邀請，俾促成跨域合作、擴大資源串聯及計畫效益。
- 三、本部另設有「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Facebook粉絲專頁（<https://reurl.cc/ykRMbM>）執行分享平台，相關活動

訊息，歡迎參閱、加入或串連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副本：



裝

86

訂

線